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59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白云区鸦岗中路-珠江 西航道-河塱沙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白云区鸦岗中路-珠江西航道-河塱沙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管道采用定向钻施工方式于广和大桥下游约 1.7 千米处穿越白坭水道。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工程所处河道顺直,河宽约 370 米,水深水流条件较好,工程选址满足规范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处段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白云区鸦岗中路-珠江西航道-河塱沙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穿越白坭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1000 吨级货船(85.0 米×10.8 米×2.0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1000 吨 级货船(49.9 米×15.6 米×2.8 米)等作为代表船型,代表船型 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工程 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00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 同)。

(三)管道埋设方案

《航评报告》提出,拟建工程采用 D630×10 焊接钢管,管道 埋置于河床内,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穿越白坭水道, 管道顶高程不高于-10.98 米,水平长度为 396 米,已覆盖航槽范 围,现状河床最低点处对应管顶标高不高于-15.24 米,最小埋深 为 7.3 米。管道埋设方案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 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水下地形监测,及 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管道顶部留有足够覆土厚度。

四、有关要求

-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